

深	圳	市	市	场	和	质	量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深	圳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会	部	院	会			
中	共	深	圳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宣	传	法	宣	传			
深	圳	市	经	济	贸	易	和	信	息	化	委	员	会	会			
深	圳	市	科	技	创	新	委	员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深	圳	市	财	政	委	员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深	圳	市	规	划	和	国	土	资	源	委	员	会	会	会			
深	圳	市	人	居	环	境	委	员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深	圳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员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深	圳	市	卫	生	和	计	划	生	育	委	员	会	会	会			
深	圳	市	公	司	安	法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深	圳	市	市	司	法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深	圳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局	局			
深	圳	市	文	体	旅	游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深 圳 市 地 方 税 务 局
深 圳 市 安 全 生 产 监 督 管 理 局
深 圳 市 通 信 管 理 局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深 圳 市 中 心 支 行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深 圳 海 关 局
深 圳 市 国 家 税 务 局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深 圳 出 入 境 检 验 检 疫 局
中 国 银 行 业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深 圳 监 管 局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深 圳 监 管 局
中 国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深 圳 监 管 局
深 圳 市 总 工 会

深市质联〔2017〕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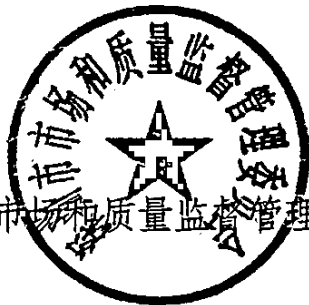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28 部门
关于印发深圳市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
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

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的总体要求，着力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任务分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工商总局等38个部门《关于印发〈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5〕2045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8部门《印发〈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962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委宣传部（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市财政委员会、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住房建设局、市地税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深圳海关、深圳市国税局、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中国保监会深圳监管局、市总工会联合

签署了《深圳市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
(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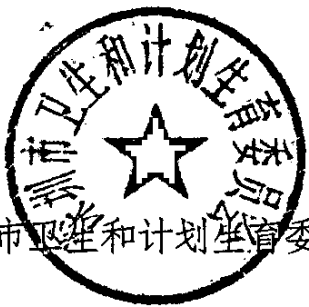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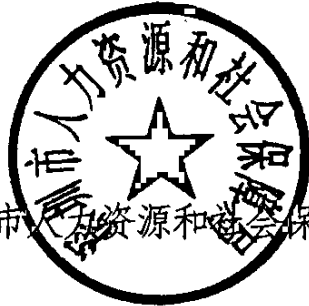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深圳市公安局



深圳市商务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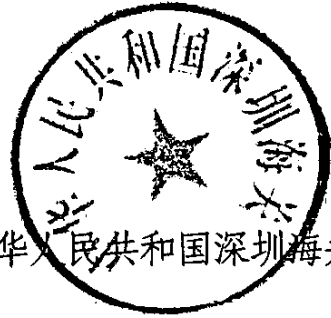
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通信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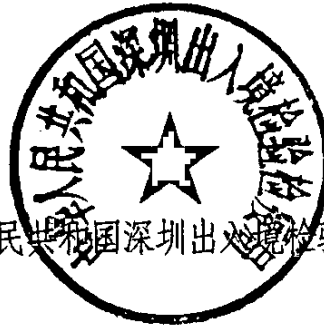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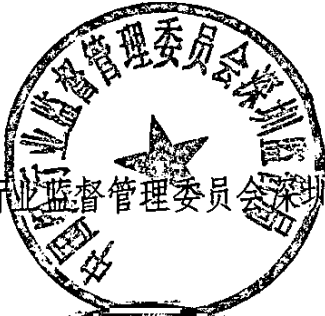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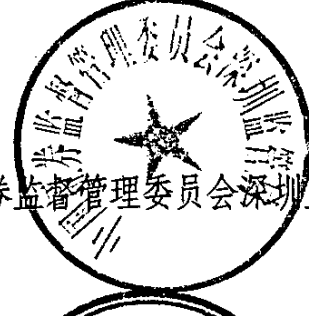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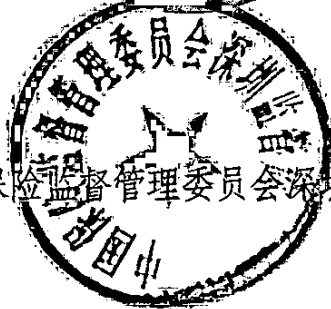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日

深圳市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 合作备忘录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
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
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
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
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的
总体要求，着力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根据《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任务分工》、国家发展改革
委、国家工商总局等38个部门《关于印发〈失信企业协同
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5〕
2045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8部门《印发〈关于对食品
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
知》（发改财金〔2016〕1962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市委宣传部（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精神文明
建设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
会、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市文体旅游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海关、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局、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中国保监会深圳监管局、市总工会就针对深圳市失信企业开展各部门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措施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的范围

联合惩戒的对象为：一、违背市场竞争准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存在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制假售假、未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等违法行为，被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和已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或自然人；二、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以下简称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该生产经营者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

任的有关人员；该生产经营者为其他经济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该生产经营者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以下简称“当事人”）

本备忘录其他签署部门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记录的，依据法律法规应予以限制或实施市场禁入措施的企业和个人，属于当事人范围，应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二、信息互通和共享

（一）各部门互联共享失信企业信息的主要内容为：单位注册登记及备案信息、抽查检查结果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信息；各部门对企业的行政许可及变更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抽查检查结果信息；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深圳）自主公示的年度报告信息、即时信息等。

（二）各部门互联共享的联合惩戒信息的主要内容为：受惩戒的失信对象基本信息（名称、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当事人信息（自然人姓名、证件号码）、惩戒依据、惩戒期限、实施惩戒机关等。

（三）各部门应通过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按照备忘录第四、五、六部分要求，将本部门需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并按照联合惩戒需要订阅相关信息。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应按照备忘录要求完善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的相关功能，确保信息的互通和共

享。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由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向社会统一公开，并共享至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以便实现各部门及时订阅。

（四）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应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的要求，将市场主体登记、监管、行政处罚和企业自行申报的有关信息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深圳）进行公示和共享，并及时将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对象名单（包含企业名称、注册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列入原因、对其他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投资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违法性质、处理结果等信息）推送至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供各部门订阅使用。

（五）各部门分别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把落实《备忘录》和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交换工作结合起来，指导和要求本系统内部各层级单位间建立企业和各类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数据交换机制，加强系统信息化建设，提升系统信息化建设水平，实现企业信息无障碍归集、共享，有效进行本部门系统内的联合惩戒。

三、联合惩戒的协调制度

（一）建立联络人制度。各部门应指定专门机构，派专门人员负责跟进本部门的联合惩戒工作，具体负责协调部门与部门间、本部门系统内的信息传递和反馈、组织本部门惩

戒工作具体实施和总结、情况反映等。

(二) 建立工作情况通报制度。各部门可不定期提请全部或部分单位就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相关的某一方面工作进行研讨和协调，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协助组织。各部门应积极将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措施的实施成效、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存在问题等情况按季度分别通报给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

四、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对当事人采取的市场准入和任职资格限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信息共享的基础上，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对行业主管部门做出行政处罚和失信评价的当事人应实施本条所列的市场准入和任职资格限制措施。

本部分各项限制措施中，“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从事”是指不得担任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安全生产领域

1. 限制措施及法律法规依据：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因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

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

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矿长（厂长、经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第29项）；

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其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二款）；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2. 信息提供部门和信息类型：

由市安监局、市交通运输委等负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职责的部门提供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单位及责任人信息。

3. 限制方式：

当事人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相关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

（二）旅行社经营领域

1. 限制措施及法律法规依据：

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或者从事旅行社业务。（《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

旅行社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其主要负责人在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被吊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四条）。

2. 信息提供部门和信息类型：

由市文体旅游局提供违法导游、领队、管理人员名单信息，被吊销经营许可的旅行社主要负责人信息。

3. 限制方式：

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旅行社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

（三）市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领域

1. 限制措施及法律法规依据：

国有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自免职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造成国有资产特别重大损失，或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上述职务（《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七十三条）。

2. 信息提供部门和信息类型：

由市国资委提供市属国有企业相关当事人名单、任职资格限制期限。

3. 限制方式：

当事人在法定或国资委决定的期间内不得担任市属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申请成为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予备案。

(四) 饲料及兽药经营领域

1. 限制措施及法律法规依据：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严重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相关许可证明文件被吊销、撤销的：（1）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2）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3）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或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2. 信息提供部门和信息类型：

由市经贸信息委提供未取得或被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企业的相关当事人信息。

3. 限制方式：

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申请成为上述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予备案。

（五）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及娱乐场所经营领域

1. 限制措施及法律法规依据：

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自被取缔之日起5年内，其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日起5年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

要负责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被吊销或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2. 信息提供部门和信息类型：

由市文体旅游局提供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违法当事人（包括企业和自然人）名单；市公安局提供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并取缔的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当事人的名单。

3. 限制方式：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同行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

违法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企业，其自然人股东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

（六）营业性演出经营领域

1. 限制措施及法律法规依据：

因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自受到行政处罚之日起，当事人为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当事人为个人的，个体演员1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个体演出经纪人5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因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不得再次从事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2. 信息提供部门和信息类型：

由市文体旅游局提供相关当事人名单及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原因。

3. 限制方式：

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申请成为上述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予备案。

（七）出版经营领域

1. 限制措施及法律法规依据：

出版经营企业被吊销出版许可证、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10 年内不得担任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出版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印刷企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担任印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音像出版企业被吊销《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复制经营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担任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的个体工商户被吊销许可证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2. 信息提供部门和信息类型：

由市文体旅游局提供相关当事人名单。

3. 限制方式：

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相关出版经营、印刷经

营、音像出版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法定期间内不得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印刷经营活动。

(八) 电影经营领域

1. 限制措施及法律法规依据：

电影经营企业被吊销摄制电影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的，自被吊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电影片的制片、进口、出口、发行和放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个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电影相关活动的，自被查处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相关电影业务（《电影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2. 信息提供部门和信息类型：

由市文体旅游局提供相关当事人名单，并注明具体限制领域。

3. 限制方式：

违法企业相关当事人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相关电影企业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申请成为上述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予备案。

(九) 建筑施工领域（含施工、勘察、设计和工程监理）

1. 限制措施及法律法规依据：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

产管理职责受到撤职处分或被判处刑罚的，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2. 信息提供部门和信息类型：

由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委提供相关当事人名单。

3. 限制方式：

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

（十）电子认证领域

1. 限制措施及法律法规依据：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被吊销电子认证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电子认证服务（《电子签名法》第三十一条）。

2. 信息提供部门和信息类型：

由市经贸信息委提供相关当事人名单。

3. 限制方式：

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电子认证服务企业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申请成为上述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予备案。

（十一）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领域

1. 限制措施及法律法规依据：

对于被证监会依法撤销任职资格或从业资格、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宣布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的当事人，在法定或证监会决定的期间内依法不得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或者担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上市公司等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百零九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等，《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等，《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

2. 信息提供部门和信息类型：

由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在监管职责范围内提供依法撤销任职资格或从业资格、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宣布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的当事人信息。

3. 限制方式：

当事人在法定或证监会决定的期间内不得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或者担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上市公司等公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从事相关业务或担任相关职务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申请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或者担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上市公司等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予备案。

（十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领域

1. 限制措施及法律法规依据：

对严重失信的自然人，依法限制其担任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第四条）。

2. 信息提供部门和信息类型：

由市市场和质量监督委员会提供企业或者人员的违法信息和失信信息。

3. 限制方式：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十三）普遍性限制措施

1. 限制措施及法律法规依据：

企业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勤勉

义务，致使所在企业破产的，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3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五）项、《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因相关犯罪行为被判处刑罚的自然人，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或者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五）项，《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四）、（七）项）。

2. 信息提供部门和信息类型：

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提供已审结的破产类案件当事人信息、自然人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信息。

3. 限制方式：

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任何公司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当事人申请成为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予备案。

五、各部门对当事人采取的联合惩戒措施

各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

(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确定的原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共享的信息和数据,依法对存在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当事人在本领域内的经营活动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

(一) 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1. 惩戒措施:

(1) 当事人在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活动中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定情节严重,确需采取措施制止违法网站继续从事违法活动的,或者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对网站违法行为做出行政处罚后需要关闭违法网站的,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可依照有关规定,提请电信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网站接入服务,关闭违法网站;

(2) 对当事人申请增值电信业务进行限制;

(3) 对于经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认定违规提供食品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严重失信者,不得同意其备案或许可。

2.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十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条;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四条第（十五）项；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第一条。

《关于建立境内违法互联网站黑名单管理制度的通知》（工信部联电管〔2009〕371号）第二十、二十一点。

3. 联合惩戒部门：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通信管理局。

（二）限制担任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惩戒措施：

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不得担任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2.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证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一百三十一条；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九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五条第（二）项。

3. 联合惩戒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三）融资授信限制

1. 惩戒措施：

（1）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征信机构依法采集当事人违法信息并向金融机构提供查询服务，作为融资授信活动中的重要参考因素；

（2）在申请信贷融资或办理信用卡时，金融机构将其失信信息作为审核的重要参考因素。

2.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五条；

《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第三十条；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四条第（十五）项；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

3. 联合惩戒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

（四）限制部分高消费行为

1. 惩戒措施：

对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被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或

其他行业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被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当事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由执行法院依法限制其高消费行为。

2.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

3. 联合惩戒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 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1. 惩戒措施：供应土地时进行必要限制。

2.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第三十条；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四条第（十五）项；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第一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3. 联合惩戒部门：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六) 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惩戒措施：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第一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

3. 联合惩戒部门：市财政委员会

（七）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

1. 惩戒措施：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参与依法进行投标项目投标活动的行为予以限制。

2.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四条第（十五）项。

3. 联合惩戒部门：各招标单位。

（八）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

1. 惩戒措施：当事人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海关不予通过认证。

2.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海关总署 2014 年第 82 号公告）第 9 条。

3. 联合惩戒部门：深圳海关。

（九）限制证券期货市场部分经营行为

1. 惩戒措施：

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在监管职责范围内对证券、基金及期货公司变更、从事相关业务等事项进行审批时，将企业信用信息作为重要参考，对于当事人的申请从严掌握或不予批准。

2.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第十八条第（二）点；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三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4 号〕）第七条的第（三）、（六）点。

3. 联合惩戒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十）禁止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1. 惩戒措施：禁止当事人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2.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3. 联合惩戒部门：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十一) 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1. 惩戒措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予以限制。

2.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四条第（十五）项；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第（十三）项。

3. 联合惩戒部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十二) 限制取得政府资金支持

1. 惩戒措施：限制当事人取得政府资金支持。

2.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第二部分第（一）条。

3. 联合惩戒部门：市财政委员会、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等各政府资金主管部门。

(十三) 限制企业债券发行

1. 惩戒措施：

对当事人申请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行为进行限制。

2.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第二条第（七）项；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第二点第（二）项；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十七条。

3. 联合惩戒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四）限制评为检验检疫高信用企业

1. 惩戒措施：限制将当事人评为出入境检验检疫高级别信用企业（AA、A级），并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信息采集条目》对企业信用信息采集计分。

2.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信息采集条目及信用等级评定规则》。

3. 联合惩戒部门：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十五) 限制获得相关荣誉

1. 惩戒措施：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须将其恪守信用作为基本条件；对于评选周期内有失信及严重违法情形的当事人不予颁发荣誉称号，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应予撤销。

2.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四条第（十五）项；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3. 联合惩戒部门：各有关部门。

(十六) 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1. 惩戒措施：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在门户网站公布失信对象相关信息的同时，报请市网信办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

2.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

3. 联合惩戒部门：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十七) 限制新的科技扶持项目

1. 惩戒措施：

限制新的科技扶持项目，将其严重失信行为计入科研信用记录，并依据有关规定暂停审批其新的科技项目扶持资金

申报等。

2.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5号）第八条；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第（二十二）点；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6〕97号）。

3. 联合惩戒部门：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十八）加强广告发布管理

1. 惩戒措施：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等媒体发布其广告依法加强管理。

2.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八条。

3. 联合惩戒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十九）加大进出口货物监管和查验力度

1. 惩戒措施：在申请办理通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单证审核和布控查验。

2.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第（十五）点。

3. 联合惩戒部门：深圳海关、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二十) 限制发放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1. 惩戒措施：在申请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时，检验检疫部门可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

2.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第五大点第（一）小点的第二节；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第（十）点。

3. 联合惩戒部门：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二十一) 加强税收监管和税收优惠审核

1. 惩戒措施：列入税收管理重点监控对象，加强纳税评估，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并对其享受税收优惠从严审核。

2.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第五大点第（一）小点的第二节；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第（十）点。

3. 联合惩戒部门：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二十二) 限制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1. 惩戒措施：当事人申请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检验检疫部门在一定期限内不予受理。

2.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80号）第四条至第六条。

3. 联合惩戒部门：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二十三) 其他联合惩戒措施

除上述第（一）至（二十二）项规定的惩戒措施外，本备忘录签署各部门依据本领域内法律法规规章正在实施的，针对未年检企业的限制、禁入和其他惩戒措施，应适用于被市市场和质监委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当事人。

各部门办理本领域内行政审批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明确将企业诚信状况或无违法记录作为审批条件的，应将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上公示的信息作为重要参考。

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委与各部门的协同监管措施

各部门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委共享监管信息和数据，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协同监管，依照各自职能对当事人实施如下监管和处罚。

(一)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业审批部门在对监

管领域内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或撤销、吊销、注销、缴销其许可证后，由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根据各部门推送信息依法责令当事人变更、注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国务院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安排，将“先证后照”调整为“先照后证”的行业，以调整后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根据各部门推送的许可、处罚信息和案件线索通报，依法定职责对相关当事人进行监管。

(三) 各部门将失信企业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四) 各相关部门应当将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共享的企业登记、监管、行政处罚和信用信息，作为其准入审批和行业监管的参考依据。

七、附则

1. 各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积极落实本备忘录规定的惩戒措施。

2. 本备忘录签署后，国家相关部门对有关事项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各部门、各领域内相关法律法规修改或调整，与本备忘录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秘书行政处 2017年8月3日印发
